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SSHGC-2022013-043

招标 人: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编制时间: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	1
第四章	项目需求20	6
第五章	评标办法3	1
第六章	附件3	7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6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5-26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SHGC-2022013-043

项目名称: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65.5(万元)

最高限价: 265.5(万元)

服务需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确权登记内容为13条河流,23家非煤矿山,3个森林公园,火焰山国有林场和甘肃省仁寿 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查确权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3)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4)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装入1件正本);(5)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6)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7)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供应商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5月6日00:00: 00至2022年05月11日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vpt.cn)

方式: 各供应商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http://www.lxivpt.cn)。

售价: 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05-26 09:00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东城路

项目联系人: 周国红

联系方式: 1779322867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

一层2102室

联系方式: 19909321355

2022年05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GSSHGC-2022013-043			
		招标内容: 确权登记内容为13条河流,23家非煤矿山,3个森林			
		公园、火焰山国有林场和甘肃省仁寿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查确权服			
		务			
2.1	综合说明	最高限价: 265.5(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单位: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东城路			
2. 2	采购人	联系人:周国红			
	7(N3) C	联系电话: 17793228676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			
	采购代理	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2102室			
2.3	机 构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9909321355			
2.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			
	供应商资格条	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			
2. 5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			
	件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			

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 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 商必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 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 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 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装入1件正本); (5)供应商必须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 依法免税的应提 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6)供应商必须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 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 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7)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8)供应商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 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9)供应商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 |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 绘甲级资质。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

		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 H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0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 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2. 7	服务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 5000.00 元)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 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金额及缴纳 方式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统一管理。
		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 314829300397
2.9		查询电话: 0932-6960882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例如: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保函须知: (1) 投标人可通过登陆保易信电子保函平台(网址http://www.baoe.xin)完成保函在线申请,电子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 (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2. 10	投标文件数量 及递交 方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电子版U盘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分盘)。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包在带有封条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鲜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除规定地方盖章外,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人像面还需分别加盖公章。未按该要求递交,将被拒绝接收,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封。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12	答疑会	不召开
2.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 14	是否退还投 标文件	不退还
2. 15	招标公告发 布会时间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发布信息为准
2. 16	供应商家数 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一条执行
2. 17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2. 18	政府采购政策 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6%-10%后参与评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 (3) "招标人代理"是指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违法失信名单的,在投 标文件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 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 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最新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 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 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
- 比,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中标供

应商如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 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 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 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装入1件正本); (5)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6)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

税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7)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供应商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相关资料)
- 8) 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9)供应商提供的有必要其它商务文件(售后服务内容)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相关技术资料、文本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5)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的。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 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盖公章,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盖公章,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 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 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注: 所有的外层密封要求均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密封。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12(2) 内层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还应:

- a.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编号及包号,
- "投标人须知"中指明的递交地址,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所有外层封套封面还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中指明的地址;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2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未按以上规定,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人的修 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 ,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 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 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 五章评标办法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 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 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 地点与中标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 与义务的直接、 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 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

合同, 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 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 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 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 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 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 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 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 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需求:工作内容:

确权登记内容为13条河流,23家非煤矿山,3个森林公园,火焰山国有林场和甘肃省仁寿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查确权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要求

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充分利用确权登记单元相关审批、管理及勘界资料,自然资源普查与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获取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权属和分布信息,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关联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建立统一标准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如果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发生调整,供应商需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提交补充成果。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甘政发〔2020〕8号)中提出的"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要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提供服务保障的要求,为了统一我县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确保汇总成果的质量、在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完成定西市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记成果汇总、整合和建库项目。

2、工作范围

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类型为陇西县范围内河流,23家非煤矿山,3个森林公园,火焰山国有林场和甘肃省仁寿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确权登记。

三、有关政策性文件及主要任务

1、政策性文件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甘政发〔202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草原健康状况评价》(GB/T 21439-200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林地分类标准》(LY/T 1812-2009);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2007);

《草地分类》 (NY/T 2997-2016);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

《中国河流代码》(SL 249-2012):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林湿发[2008]265号);

《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字[2019]129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19号)。

主要任务

- 2.1资料要求
- 2.1.1收集处理资料

收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相关的基础数据、自然资源普查和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登记单元划界依据等资料,将纸质资料矢量化,数据资料转换为统一标准格式。

2.1.2制作工作底图

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不低于1:10000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

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 2.1.3预划登记单元基于工作底图,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确定登记范围。
- 2.1.4通告 配合登记机构完成首次登记通告。
- 2.1.5地籍调查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采用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全面查清登记单元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和公共管制情况;若已有资料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则应补充收集或通过外业补充调查方式完善相关内容。地籍调查工作内容包括权属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公共管制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成果检查入库等。
 - 2.1.6审核 配合登记机构及相关部门完成数据库和登记事项审核。
 - 2.1.7公告 配合登记机构完成公告。
- 2.1.8登记成果入库与归档公告期满无异议,将通过检查的登记数据成果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平台,并按期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和归档。
 - 2.2. 成果要求
 - 2.2.1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内容

- 1)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簿;
- 3) 登记成果汇总、整合和建库项目。
- (2) 数据成果要求
- 1)数据库数学基础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
- 2)数据库中空间要素分层、数据结构定义、单元属性结构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 3) 数据库图层齐全,自然信息、权属信息、管理与管制信息等要素完整;
- 4)数据库中矢量数据中各要素间的拓扑关系正确,属性内容无误,图形要素与属性 记录表正确关联;
- 5)登记簿的组织结构、内容项目等设定,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要求:
- 6)登记簿中各项内容的填写规范、明确:自然状况信息客观无误、逻辑关系正确,关联信息完整无缺失。
 - 2.3图表成果

图表成果内容

1)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底图;

-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 4) 自然资源地籍图;
- 5)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
- 6)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
- 7) 调查成果核实表:
- 8) 成果审核表。
- (2) 图表成果要求
- 1)工作底图按要求使用最新正射影像,充分叠加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各类权属界线及各类管理与审批范围界等;
 - 2)登记单元图及地籍图内外要素齐全,各要素的颜色、符号、线型等表示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 3) 各图件比例尺恰当,内容完整、正确,要素之间的关系处理合理;要素的选取指标符合要求,综合取舍能反映区域的自然资源分布规律;图幅整饰完整、规范,图面清晰 易读、美观:
- 4)表格成果格式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表内数据及信息正确;各项内容逻辑关系正确。
 - 2.4文档成果
 - (1) 文档成果内容
 - 1)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 3)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 4)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检报告。
 - (2) 文档成果要求
 - 1) 各文档成果的内容、结构、版式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实施方案依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要求,结合自然资源所在地域实际情况编写:
 - 3)技术报告应明确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技术问题。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项目工作的范围、内容及深度应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 务成果达不 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规划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及 甘肃省颁布的要求为 准。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定西市地区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 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合格标准:成果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认定:数据库严格按国家要求建设,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为准。

四、验收方式及质量保证要求: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完整、详细的基本原则,并须贯彻国 家、行业和地方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程。

- 2) 实施方案依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及《自然资源统
- 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要求,结合自然资源所在地域实际情况编写;
- 3) 技术报告应明确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技术问题。

备注:本项目招标内容、工作时限、工作标准最终以国家,省市最新工作要求执行,如果政策发生变化,应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本项目专家评委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1人和4名评标专家组成,总共5名(其中,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专家3名共同组成。另采购人需派出参加评标代表1人。)

-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 (1) 评委会: 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 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 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① 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87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保持一致;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 4)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 5) 供应商投标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6)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 材料):
- 8)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的;
- ⑤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2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 号	评分项目	分 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	10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为废标)。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 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 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商务部分	45	
2	项目负责人 及技术负责 人	20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且持有注册测绘证书的得20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且持有注册测绘证书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3	专业技术人员	15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中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5人的得5分,1人≤测绘类高级工程师<5人的得2分,测绘类高级工程师<1人的不得分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中有获得国家注册测绘师≥10人的得10分,10人≤注册测绘师<10人的得5分,注册测绘师<5人的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年来承担过省级自然资源确权项目的每一项得5分,市级自然资源确权项目的每一项得2分,县级自然资源确权项目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新成立公司业绩按满分处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三	技术部分	45	
		10	根据任务内容、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规范程度等从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描述清晰可行,规范性强得10分;方案描述可行、规范性较强得5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1	实施方案	5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情况及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内容实施性强得5分;工 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内容实施性较强得2分;工期进 度计划安排简单、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具体,不得分。
		5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措施内容描述清晰可行,规范性强得5分;措施内容描述可行、规范性较强得2分;措施内容描述简单,不够具体,不得分。
		5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措施内容描述清晰可行,规范性强得5分;措施内容描述可行、规范性较强得2分;措施内容描述简单,不够具体,不得分。
		5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根据内容的完整及专业程度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内容清晰完整,专业程度强得5分;内容完整,专业程度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2	工作培训	5	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内容合理、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合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描述简单,不够具体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程度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描述清晰、可行,保障性强得5分;方案描述可行、保障性较强得2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的不得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有分支机构,且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证明资料和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2.3 评标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 人

第六章 附件(参考)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第一条 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 务项目
- (二) 招标文件编号:
- (三) 服务期限及内容:
- (四) 服务地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完成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主要任务:完成资料收集处理、工作底图制作、登记单元预划、 通告发布、地籍调查、审核公告、数据建库、平台录入和数据整合汇交等工作。

- (二) 成果要求
- 1、数据成果
- (1) 数据成果内容
- 1)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簿;
- 2、数据成果要求
- (1) 数据库数学基础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
- (2) 数据库中空间要素分层、数据结构定义、单元属性结构符合相关技术 规定;
- (3) 数据库图层齐全,自然信息、权属信息、管理与管制信息等要素完整;
- (4) 数据库中矢量数据中各要素间的拓扑关系正确,属性内容无误,图形要素与属性记录表正确关联;
- (5) 登记簿的组织结构、内容项目等设定,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 指南(试行)》要求;
- (6) 登记簿中各项内容的填写规范、明确: 自然状况信息客观无误、逻辑 关系正确,关联信息完整无缺失。
 - 3、图表成果
 - (1) 图表成果内容
 - 1)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底图;
 -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 3)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 4) 自然资源地籍图:
 - 5)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
 - 6)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

- 7) 调查成果核实表;
- 8) 成果审核表。
- (2) 图表成果要求
- 1) 工作底图按要求使用最新正射影像,充分叠加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 专项调查成果、各类权属界线及各类管理与审批范围界等;
- 2) 登记单元图及地籍图内外要素齐全,各要素的颜色、符号、线型等表示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 3) 各图件比例尺恰当,内容完整、正确,要素之间的关系处理合理;要素的 选取指标符合要求,综合取舍能反映区域的自然资源分布规律;图幅整饰完整、规 范,图面清晰易读、美观;
 - 4) 表格成果格式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表内数据及信息正确:各项内容逻辑关系正确。
 - 4、文档成果
 - (1) 文档成果内容
 - 1)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 3)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 4)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检报告。
 - (2) 文档成果要求
 - 1) 各文档成果的内容、结构、版式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 实施方案依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及《自然资源统

- 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要求,结合自然资源所在地域实际情况编写
 - 3) 技术报告应明确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技术问题。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具体项目费用情况为:

合同总金额为: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车辆保障、技术培训、工作 验收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变动,根据最终调查确权面积结 算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后,根据县级财政经费拨付情况分期支付。

第五条 执行标准

-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自然资发〔2019〕116 号);
-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 (3)《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甘政发〔2020〕8号):
- (4) 《陇西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灵政发〔2020〕8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3989-2012);
- (7)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 17798-2007);
-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9)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GB/T 20399-2006);
-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11) 《草原健康状况评价》 (GB/T 21439-2008):
- (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 37346-2019);
- (13) 《林地分类标准》 (LY/T 1812-2009);
- (14)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LY/T 2893-2017);
- (1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 26424-2010);
- (16)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NY/T 1579-2007);
- (17) 《草地分类》 (NY/T 2997-2016);
- (18)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NY/T 2998-2016);
- (19) 《水文调查规范》 (SL 196-2015);
- (20) 《中国河流代码》 (SL 249-2012):
- (2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 (22)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 1016-2003);
- (2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 (24)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林湿发[2008]265 号);
- (25) 《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 (办护字[2019]129 号);
 - (2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 19 号)。

第六条 技术成果检查和移交

乙方应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配合甲方检查,并按甲方提出 的 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技术服务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在甲方组织的检查评定达到合格以上,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为准。

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过渡成果、成果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第七条 协作事项

- 一、 甲方应做好以下协作事项:
- 1. 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 求进行整改;
- 4.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 方应做好以下协作事项:
 - 1.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工作, 最终确保通过验收:
 - 2. 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 4.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 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数据资料。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相关技术及资料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以及商业秘密需要保密的,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验收合格甲方付清乙方全部费用之日止。

第十条 成果版权

本项目技术成果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 案、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等知识产权,未经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提供和转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
-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 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
-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不符本项目技术服务要 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甲方 接到通知后未按期作出答复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在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应当减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 2. 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及已收的报酬,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 3. 乙方对甲方交付技术资料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或者损坏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4. 乙方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 2. 若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者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若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提出合同变更申请要求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外一方有权通知 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陇西县财政局备案___份

份,代理公司留存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
签字日期:	账号: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1 /3 H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
投标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致:_						
	根据贵方为	(项目	名称)	的招标	(招标编号)	,签字
代表	(全名、	职务)	经』	三式授权并代表供	应商(供应商	商名称、 地
<u>址)</u>	提交下述文	C件正本	_份、副本	工份及电子文标	当份:	
	1、资格证明文件资	资料 ;				
	2、商务文件部分;					
	3、技术文件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	表宣布同意	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如果"开标一步 开标一览表"(用于记录的投标价格和	作同意贵方在 览表"(用于 一唱标) 上	在开标时村唱标) 的价格为	艮据"开标一览表" 上的价格与投标 准。供应商完全理	(用于唱标) 唱 文件中的价格不-	标,并完 全 一致,以"
2.	供应商将按招标了	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	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	至全部招标:	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技	殳标截止时	间起	个日历日。		
5. 违规	如果在规定的投机 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					应商有违法
6. 的公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咨询服 务
7. 解贵	供应商同意提供抗力不一定接受最低				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
8. 适当	供应商是所供硬(首的授权。	牛和软件的	知识产权	的合法所有人,	或已从其所有人	那里得到了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	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	寄: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除装入投标文件外,另附单页放入袋中,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_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年限:	
姓名:	
系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_			(投标人名	3称)	的法	定代	表人,	授
权委	托		_(姓名	'字)	为我	方代理	里人,	代理人	根据	授权,	以	我方名	义
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	交、掮	如。	修改		(项	目名称	K)	投标	文
件、	签订合同	司和处理	理有关	事	宜,其	法律	后果	由我方	承担。	o			
: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尹	E转委:	托权。										
						投材	际人 <u>:</u>	:		盖单位	位章	至)	
						法是	定代表	表人 <u>:</u>			签字	三)身	
						份i	E号码:					_ 委	
						托	人野人	:			(签	字)身	
						份i	E号码:						
								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	里人身位	份证复	印作	牛:								
												_	
		l a	沙石					Ĭ.	梅毒				
		<u> T</u>	徽面					入	、像面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名称)、	(乙公司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	引参				
加	加								
_	一、(甲公司名称)	_为联合体牵头人,	(乙公司名称	;)	习联				
合体成	文 员。								
	二、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E 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		. , ,,,,,,		关 合				
责任,	E、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名以外中标,联合体各方将遵守以下。	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		!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	和				
1	.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		(采购人或	说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书				
;									
	.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一内容)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主领);联合体成	员负责					
Ŧ	江、中标后,联合体一方如不按照第	四条规定进行责任分	工及签定合	司的,另一方有权退出	该				
, , ,	本,终止合作。由此给联合体另一方 ‡发生变化的,需出具相关的书面i			., ,,,,,,,,,,,,,,,,,,,,,,,,,,,,,,,,,,,,	设				
上项目	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 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作 经济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t	二、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未尽事宜[由联合体各方协商后	另行签定补充	充协议。					
完毕之	人、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 之日。凡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 九、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不得 一、本协议书一式份,签约	方同意提交当地人民更改。	法院审理。		. 行				
F	甲公司名称(盖章):	乙公司	司名称 (盖章):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	飞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Н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采购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		元)
(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	保证金	
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行:		
基本账号:		
±1/W 3*		
投标人 :	<u>(公章)</u>	法
, = , , , ,		
	<u>签字)</u>	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7.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3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11/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 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 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

_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1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上	Ä				
职称	学历	担	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多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职称、或 执业资格等证明,项目业绩的合同业主证明(关键页面应体现项目名称、 签 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订时间、字盖章等) 、获奖证明等材料。

12. 拟投入主要设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	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 职责

注:

- 1. 填写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
- 2.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学历学位等证明。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招标	标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	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机	示人名称	K(盖章) :				
	定代表人					
或抄	受权委托	上人(签字或盖章):_				
			_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货	足进中小	企业发	定展暂行	一办法》	(财)	库[201]	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_ (请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	即,本	公司同	时满,	足
以下	条件:									
小企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请填写: 中型、小型	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	立的	项目采购	沟活动 扩	是供本金	企业制造	告的货	物,由	本企业	Ł
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烘其他	_ (请填:	写:	中型、生	小型、微	(型)	企业制	造的〔	货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 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 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 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 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 同)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 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 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 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 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 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 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 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